

附件三

第二屆【臺灣炒飯王】競賽活動 參賽切結暨授權同意書

參賽單位店家名稱：_____

參賽組別：☐經典美味組 ☐時尚領航組

- 一、參賽單位必須遵守競賽規則，配合及接受執行單位人員及評審團的安排。
- 二、參賽炒飯所提供之產品配方、原料及食品添加物之使用及製作內容均符合現行食品衛生安全法規與本活動簡章之規定，並且無侵害他人著作權或其他權益。
- 三、參賽單位於全國賽須使用指定之原料米製作，依規定時間內完成 1 項參賽炒飯；現場參賽成品、攜帶食材、半成品等需與報名資料上所載相同。
- 四、參賽者須使用本署提供之全國賽指定競賽用米進行炒飯製作，本署將針對全國賽所製作之炒飯成品進行抽檢，並得送第三方檢驗單位進行稻米品種 DNA 純度檢測，倘抽檢不合格(即未使用本署提供之全國賽指定用米)，將取消得獎資格且農糧署得公開違規店家名稱。
- 五、參賽單位同意本簡章所有規範及上述規則條款，如有違反，願自負一切民、刑事責任，並取消全部得獎資格之外，並追回所有獎金、獎座及獎狀。
- 六、參賽單位同意其參賽炒飯獲選為得獎產品時授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以下簡稱貴署)下列事項：
 - (一) 同意無償授權貴署不限時間、地域、次數重製、公開口述、公開播送、公開上映、公開傳輸、公開展示、改作、編輯、散布、出版、以及推廣宣導等用途，且可將圖稿安排於媒體發表、商品販售、成冊出版及自行再版，均不另計版稅及稿費，得獎者亦不另行索取費用，並同意貴公司得授權第三人利用，。
 - (二) 同意無償授權貴署使用參賽炒飯資訊，並可於貴署自身之行銷活動、相關展覽中，公開進行相關之宣傳行銷活動。
 - (三) 同意授權貴署及貴署指定之人於競賽及頒獎活動時安排攝、錄影，並授權貴公司得自由修飾、使用、公開展示該攝影著作及視聽著作中參賽單位員工之肖像及聲音。
- 七、參賽單位同意其參賽炒飯如經貴署公告為「經典美味組」及「時尚領航組」冠軍得獎者時，參賽單位即同意無償、授權貴署指定之冷凍調理食品業者、空廚業者及便利商店業者量產冠軍炒飯商品 2 年，並同意下列事項：
 - (一) 同意以聯名方式授权使用其店家名稱、店家 LOGO 及主要製作者名稱與個人肖像等資訊；若不同意或無法配合前述條件者，將取消冠軍資格並追回冠軍獎金、獎座及獎狀。

- (二) 於頒獎典禮結束後六個月內，協助農糧署配合之冷凍調理食品業者、空廚業者及便利商店業者完成冠軍炒飯授權量產程序後，方能核發量產上市獎金。
- (三) 不得要求冠軍炒飯量產上市銷售之任何技術授權費、銷售利潤分紅或其他任何延伸項目之金錢或其他有價證券。

此致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

參賽單位所屬店家行號用印：（蓋公司章）

店家負責人簽章：（蓋負責人章）

參賽單位成員簽章：（蓋個人章）

※若缺少店家用印、負責人及成員簽名蓋章，恕不受理，視同自動放棄參選。